

2023 年選舉：公共資金撥付須知

恭喜 — 您已加入配捐基金計劃！此計劃透過將使用公共資金對應紐約市居民的捐獻進行配捐，從而幫助更多候選人競選公職。點擊[此處](#)詳細瞭解該計劃的運作方式及其如何造福候選人和公眾。

本指引文件介紹獲得公共資金的資格要求和截止日期、撥付時間、公共資金扣押，以及可能會導致您失去獲得 2023 年選舉公共資金的資格的合規性問題。

接受公共資金是一項巨大的責任。您必須解釋清楚如何花費您的競選活動收到的每一筆公共資金。公共資金只能用於支付「符合條件的開支」（即可幫助您競選公職的開支），**並且**要及時、準確地報告和記錄這些開支。務必勤於報告和記錄：用詳細的發票、收據、租賃協議、合同和時間表在交易發生時記錄每筆開支，然後將其錄入 C-SMART，並在適用的披露期內報告開支。公共資金最多可達您支出限額的 89%，因此請確保僅將競選公共資金用於符合條件的開支，並且完整記錄這些開支。**如果您報告和記錄的符合條件的開支不等於您的競選活動收到的公共資金金額，您將承擔償還公共資金的義務。**如要瞭解有關接收和花費公共資金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競選財務手冊》\(Campaign Finance Handbook\)](#)。另請參閱 [《競選財務法》\(Campaign Finance Act\)](#) 和 [《競選財務委員會條例》\(Campaign Finance Board \[CFB\] Rules\)](#)。

註：2023 年選舉週期**僅限於**競選市議會的候選人。2025 年全市選舉週期的指引文件將於 2024 年 1 月發佈。

要求

要獲得公共資金，候選人必須加入配捐基金計劃、遵守《競選財務法》和《競選財務委員會條例》、至少有一名競選對手、證明自己有意滿足參與競選的所有要求，並在每個撥付日期指定的截止日期前完成以下所有要求（第 3-5 頁）：

- 在您透過 [CFB 入口網站](#) 登記為候選人時，**請表明您希望加入配捐基金計劃。**（如果您已經登記，則可以在 2023 年 5 月 1 日截止日期之前隨時透過修改您的登記資訊以加入該計劃。）候選人和財務主管都必須登入、審核並提交登記資訊。
- 透過籌集來自紐約市居民的可獲配捐的獻金，**滿足雙重籌款門檻。**

- ❑ 在適用的截止日期前提交所有披露聲明。
- ❑ 完成合規性和 C-SMART 培訓。
- ❑ 向利益衝突委員會 (Conflicts of Interest Board, COIB) 提交個人財務披露報告。
- ❑ 您可能需要提交一份需求聲明，證明您的競選對手滿足若干標準之一。請參閱《認證需求聲明指南》，瞭解何時需要提交需求聲明以及提交聲明的詳細說明。
- ❑ 如果您參加過之前的選舉，則必須履行處罰或對 CFB 的公共資金償還義務（如有）。
- ❑ 如果您在初選中落敗，但打算以其他身份參加大選，則必須提交一份附有適當證明文件的積極參選聲明 (Statement of Active Candidacy)，才有資格獲得大選公共資金。

完成這些要求的截止日期因公共資金撥付日期而異。如果您需要投票前的資金撥付，則適用較早的截止日期。與每個撥付日期相關的截止日期可以在「公共資金撥付時間和類型」(Timing & Types of Public Funds Payments) 部分中的表格中找到。

公共資金撥付時間和類型

2023 年選舉週期安排了 13 個預定資金撥付日期。所有參與的候選人都有機會在五個投票前資金撥付日期獲得公共資金。對於剩下的八筆資金，您必須參加初選和/或大選競選才有資格獲取。如有資格獲取任何公共資金，您必須滿足雙重籌款門檻：

公職	最低籌集資金	最低捐贈人數
市議會	5,000 美元	75*

*必須從地區居民處籌集至少 75 筆可獲配捐的獻金，每筆至少 10 美元。

配捐率、每位捐贈人可獲得配捐的最高捐款金額，以及針對每位捐贈人可撥付的最高公共資金金額如下所示：

公職	配捐率	每位捐贈人可獲得配捐的捐款金額	針對每位捐贈人可撥付的最高公共資金金額
市議會	8-1 美元	175 美元	1,400 美元

作為市議會候選人，您可以獲得的最高公共資金金額如下所示 — 如果您在初選和大選中都有參選，則每次選舉都有資格獲得最高金額。

公職	初選最高公共資金撥付金額	大選最高公共資金撥付金額
市議會	184,000 美元	184,000 美元*

註：您在投票前收到的所有公共資金均計入您在初選（如果您沒有初選，則是大選）中可以獲得的最高金額。

投票前的資金撥付

投票前有五個資金撥付日期。候選人必須在下列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列出的**所有**要求，才有資格獲得預定撥付的公共資金。

下面顯示的日期表示，候選人如要在該預定日期收到**第一筆公共資金**，則要在對應的截止日期前**完成要求**。您無需為每次後續撥付資金再次完成這些要求，但您必須繼續籌款並在披露聲明中披露更多有效的配捐要求和/或修正無效申請，才能獲得額外資金，最高可獲得公共資金撥付的最高限額。請記住，2023 年選舉週期總共有 13 次獲取公共資金的機會！

要求	收到第一筆資金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滿足雙重籌款 門檻	DS #1 (截止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DS #2 (截止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DS #3 (截止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部分年度 COIB 財務披露報告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配捐基金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培訓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需求聲明 (如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盡早提交聲明審查回覆 (可選) *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完整的年度 COIB 財務披露報告	2023 年 1 月 30 日 [†]		2023 年 1 月 23 日 [‡]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要獲得投票前撥付的公共資金，候選人必須至少與另外一名在 CFB 登記的候選人形成競爭關係，競選同一公職。

* 您可以在規定的聲明審查截止日期（資金撥付日期前至少 15 個工作日）之前提交聲明審查回覆並清除任何無效配捐要求 (IMC)，以此來證明您已達到門檻，或增加公共資金撥付金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5 章。

[†] 提交部分年度 COIB 財務披露報告且在 2022 年 12 月和/或 2023 年 1 月收到公共資金的候選人將必須償還這些公共資金，除非他們在此日期之前也提交了完整年度 COIB 財務披露報告。

[‡] 想要在 2 月 15 日收到資金的候選人必須在此日期之前提交完整年度 COIB 披露報告，無論他們是否提交了部分年度報告。

預算規劃：如果您很早就收到公共資金（特別是如果您有資格獲得最高限額），則必須對這些資金進行仔細的預算規劃，確保您有足夠的資金在選舉日之前進行競選活動，且不出於[支出限額](#)。

投票狀態：雖然這些投票前資金將在任何投票正式開始之前撥付，但您必須至少參與一次選舉的競選，否則您將承擔大量還款義務。**如果您不積極競選，比如不收集且不向紐約市選舉委員會 (Board of Elections, BE) 提交請願書籤名，您將需要償還收到的所有公共資金。**提交了請願書但未能獲得選票的候選人必須立即停止花費公共資金，並可能面臨大量還款義務。

投票後的資金撥付

初選

只有在初選中參與競選、擁有競爭對手，並且在下列截止日期前完成要求的候選人才有資格獲得初選公共資金。如果您已經完成這些要求並有資格獲得投票前撥付的資金，則您無需再次完成這些要求即可獲得額外資金（除非可能需要一份新的[需求聲明](#)才能獲得您有資格獲得的全額資金）；只需繼續籌款並在披露聲明中提交額外的配捐要求即可。**請記住：**您在投票前收到的所有公共資金均計入您在初選中可以獲得的公共資金總限額。

2023 年初選安排了三個預定資金撥付日期。

要求	收到第一筆資金的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2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滿足雙重籌款門檻	DS #3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DS #4 (截止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DS #4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需求聲明 (如有要求) *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培訓要求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配捐基金計劃	2023 年 5 月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完整的年度 COIB 財務披露報告 [†]	2023 年 5 月 5 日		

要在投票正式開始後獲得公共資金，候選人必須在競選中與另一名候選人形成競爭關係。公共資金的上限為首次資金撥付最高限額的 25%，除非您或您的競爭對手提交了[需求聲明](#)（空缺席位無需提交）。

* 需求聲明應在上一個披露聲明的截止日期之前或資金撥付前 15 個工作日內提交（以較晚者為準），最終截止日期是選舉前 32 天的披露聲明的截止日期。

[†] 法律規定，COIB 財務披露報告應在提交指定請願書或獨立提名請願書的截止日期後的 25 天內提交。由於紐約州立法機構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將提交指定請願書的截止日期從 4 月 6 日改為 4 月 10 日，因此提交 COIB 財務披露報告的截止日期也隨之從 2023 年 5 月 1 日改為 5 月 5 日。

大選

只有在大選中參與競選並且在下列截止日期前完成所有要求的候選人才有資格獲得大選公共資金。大選投票通常在 BOE 確認初選結果的幾週後進行。（造訪 [BOE 網站](#)可詳細瞭解有關設定大選投票的流程和時間安排。）如果 (a) 您參加了初選並根據經認證的選舉結果獲勝（或者您的選區和政黨沒有反對派，因此沒有舉行初選），或者 (b) 您成功提交了大選的獨立提名請願書，則您將以特定的黨派身份「參加大選」。註：如果您在初選中落敗，但打算以其他黨派身份參加大選，則必須提交一份[積極參選聲明](#) (Statement of Active Candidacy) 並證明您仍在競選，才有資格獲得大選公共資金。

2023 年大選安排了**五個預定資金撥付日期**，資格證明截止日期如下表所示。註：如果您已經完成這些要求並有資格獲得投票前資金或初選資金，則您無需再次完成這些要求即可在大選獲得額外資金；只需在之後每個披露期內提交額外的配捐要求即可。然而，所有候選人只能獲得大選公共資金最高金額的 25%，除非他們提交了[需求聲明](#)，或者對手已經獲得了大選公共資金。

要求	收到第一筆資金的日期				
	2023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滿足雙重籌款門檻	DS #5 (截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DS #6 (截止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DS #7 (截止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DS #8 (截止日期： 2023 年 10 月 6 日)	DS #9 (截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配捐基金計劃	2023 年 5 月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培訓要求	2023 年 5 月 2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需求聲明 (如有要求) *	2023 年 6 月 23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6 日	2023 年 10 月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完整的年度 COIB 財務披露報告	2023 年 6 月 26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積極參選聲明 (如果您在初選中落敗)	不適用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6 日	2023 年 10 月 6 日
<p>要在投票正式開始後獲得公共資金，候選人必須在競選中與另一名候選人形成競爭關係。獲取公共資金的上限為大選撥付資金最高限額的 25%，除非您或競爭對手提交需求聲明。獲取 7 月 17 日資金的資格可能會受到官方初選結果公佈時間的影響。</p> <p>* 需求聲明應在上一個披露聲明的截止日期之前或資金撥付前 15 個工作日內提交（以較晚者為準），最終截止日期是選舉前 32 天的披露聲明的截止日期。</p> <p>[†] 法律規定，COIB 財務披露報告應在提交指定請願書或獨立提名請願書的截止日期後的 25 天內提交。未以獨立身份參選的候選人須遵守較早的截止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p>					

公共資金扣押和扣減

CFB 會扣押每筆公共資金的 5%，直至選舉前的最後撥付日期。從 2023 年選舉週期開始，根據 [《地方法規 048/2022》 \(Local Law 048/2022\)](#)，參加競選但未能參與 CFB Voter Guide（《選民指南》）影片錄製的候選人將無法獲得這 5% 的扣押金。請務必留意您的候選人服務聯絡人在 2023 年初傳送的關於提交講稿並錄製《選民指南》影片的通知。

CFB 還會扣押某些可能違反《競選財務法》和《競選財務委員會條例》的獻金的公共資金。此外，某些類型的支出可能會導致您的公共資金被扣減（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的第 6 章）。您將在預定撥付日期收到一封傳送給您的競選活動的撥款函，其中詳細說明了從您的公共資金中扣押和扣減的所有資金，您對該披露聲明的聲明審查將提供詳細資訊。

解決了影響您獲得公共資金的合規問題（例如更正無效配捐要求或記錄競選活動已退回的超限金額/禁止的獻金）並將其向 CFB 披露後，您在將來的撥付中可能有資格獲得額外或扣押的公共資金。如需瞭解有關選舉前審核和聲明審查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的第 5 章。

沒有資格獲得公共資金

除了不滿足本文件第 1-2 頁「公共資金資格」部分中的基楚要求外，如果存在以下任何情況，您的競選可能沒有資格獲得公共資金：

1. 競選披露的財務活動與競選銀行記錄中記錄的財務活動（「**報告差異**」）之間存在 10% 或以上的收入差異或 40% 或以上的支出差異。這意味著，如果您的競選銀行賬戶存入和支出的金額與披露的獻金和/或支出存在顯著差異，您可能沒有資格獲得公共資金。
2. 對於 25% 或以上的超過 99 美元的獻金，該競選活動未能報告**就業資訊**。
3. 對於 20% 或以上的所提交的配捐要求，該競選活動未能提供完整且準確的**佐證文件**。

還有其他幾個因素可能導致您的競選活動被確定為沒有資格獲取資金，例如未能提供 CFB 要求的文件或超出支出限額；請參閱 [《競選財務委員會條例》](#) 的第 3-01(d) 條瞭解更多資訊。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聯絡您的候選人服務聯絡人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CandidateServices@nycffb.info。